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湘政办发〔2021〕66 号）文件精神，为推动县域特色产业与外贸融合发展，提升县域开放水平，现将 2022 年度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综合考虑各县(含县级市)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培育建设等情况，结合我省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目标，2022 年在全省继续试点一批外贸特色产业优势明显、带动效应突出、县域高度重视的产业集群为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产业链和配套体系比较完善，产业集聚优势明显，产业区域特色鲜明。特色产业企业数量不低于 15 家，纳入特色产业范围的企业必须为实体生产型企业，已在当地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申报的县域开放度较高，具备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2021 年度进出口额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3.申报的县域所在政府高度重视外贸产业发展工作，已制定相应培育规划，设有专项支持资金促进当地外贸和开放型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环境优越，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4.集群内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5.已获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及 2021 年已认定为全省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试点县的不参与此次申报。2021 年已认定为全省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培育县的可参与此次申报。

三、申报材料

1.申报县域所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推荐文件。

2.申报县域所在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请示文件（主要包括县域外贸发展情况、申报的县域外贸特色产业发展现状及支持其发展制定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情况等）

3.申报县域特色产业企业一览表（附件 1）。

4.申报县域特色产业企业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与县域特色产业企业一览表一致）。

5.近三年县级政府对产业项目外向型发展支持政策的佐证材料。

6.申报县域在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人才培养、产品创新、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宣传推广等方面资料文件或照片。

7.申报承诺书（附件2）。

四、认定程序

1.申报县域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上报至所属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2.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进行初审，并于4月8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推荐文件（一式两份）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系人：简志娇、杨焯，联系电话：0731-82287214，82287112，邮寄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98号省商务厅外贸处），每个市州最多可推荐2个县。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3.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4.确定2022年度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试点名单，并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5.对公示无异议的，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认定为我省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

附件：1.县域外贸特色产业企业一览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县（市）郑重承诺：

本县（市）集群内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本县（市）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